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
巴塞尔公约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10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
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鹿特丹公约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
摩公约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同期特别会议
2010年2月22-24日，巴厘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同期特别会议报告

导言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0 号决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4/11 号决定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 SC-4/34 号决定（统称“协同增效决定”）是基本相似的决定。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这些决定中呼吁加强三大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在这些协同增效决定中，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商定，除其他外，还要举行三个大会同期特别会议，讨论协同增效决定第五部分第 3 段中所列的与三大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相关的事项。

一、会议开幕

2. 协同增效决定所呼吁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2-2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杜阿岛巴厘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3. 在会议正式开幕之前，举行了欢迎仪式，表演了一段传统的巴厘舞蹈，发表了欢迎辞，并举行了各缔约方大会主席以及执行主任纪念首日封签字仪式。巴厘省长 **Made Mangku Pastika** 先生、印度尼西亚环境部部长兼《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Gusti M. Hatta** 先生、《鹿特丹公约》共同执行秘书兼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植物生产与保护司特等干事 **Peter Kenmore** 先生以及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分别致了欢迎辞。

4. **Mangku Pastika** 在发言中欢迎与会代表光临巴厘。他强调，巴厘政府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等日益增长的环境挑战，以保护巴厘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宗教生活。他列举了一些旨在将巴厘建设成为绿色省份的努力，包括利用可再生能源、采取有机农业做法、实施家居废物管理以及开展植树活动。

5. **Hatta** 先生在发言时概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为保护环境而作的努力，并列出了在巴厘举行的若干会议，这些会议通过了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历史性决定。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有着丰富而独特的生物多样性，极易受到危险物质和废物非法贩运的危害，因而在环境事务上有着特殊的利益。他强调该国政府致力于为子孙后代保护环境，欢迎过去盛行的合作精神，并表示希望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能够在未来得到延续。该国政府随时准备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同期特别会议获得成功。

6. 《鹿特丹公约》联合执行秘书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发言，强调粮农组织致力于协同增效进程，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方面的协同增效。他指出，15年来，粮农组织都促进使《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一部分与环境署合作，这种合作方式已被挑选出来作为各公约可共同合作以实现各自目标的最佳范例。他详细介绍了粮农组织致力于保护环境，并减轻农民和农业社区在处理农药方面的负担，强调了粮农组织在非洲农药库存项目等领域的项目。协同增效进程将使粮农组织能够更加深入地参与其他公约的工作，并更好地参与化学品和废物——特别是农药——整个生命周期的工作。他强调本次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将促进采取重要的措施，保护目前面临有害化学品风险的数十亿人口。

7. 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发言中对同期特别会议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历史性的事件，是由缔约方本身做出的一项将雄心壮志提升到新高度的决定所推动的。协同增效进程有可能促进范例的转变，藉此将可以历史性地管理现有的大量分散的文书，以便在目的和努力方面实现协同增效。这些会议是漫长征途中迈出的头几步。这一漫长的征途将帮助建立必要的框架，使秘书处能够更加有效、更大规模地开展工作，并更好地实施和利用资源。此外，协同增效进程不会对各缔约方大会的自主性和完整性产生负面影响；反而会使各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和意图更容易得到实施。

8. 他就各缔约方所面临的选择发表了观点，他说因为协同增效进程以国家一级综合努力为中心，而各公约在国家一级可以借助各个机构和各国的能力，所以有必要努力对有限的资源进行协作部署。他提出，因此，如果通过各公约的联合首长来建立联合管理，作为凝聚各方力量的最佳方法，那么效果可能会更好。他承诺，他和环境署将实施缔约方做出的任何决定，并将在不增加成本的前提下实现缔约方的各项目标。但他建议，在如何运用分配给他们的资源方面，缔约方应当给秘书处一定的灵活性；他呼吁增加财政援助，以便实施目前的各项实地行动；他表示，任务和资源的匹配对于防止各项国际环境治理文书发生摩擦至关重要。他指出，协同增效进程并不是为了节省资金，而是为了获

得更优的结果；诚然，正如环境署的经验所反映，实现协同增效的努力如果取得成功，将能够激励各缔约方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9. 执行主任发言结束后，Hatta 先生、《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Noluzudo Gwayi 女士（南非）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Gholamhossein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同期特别会议正式开幕，他们轮流向各自公约的缔约方致辞。随后还举行了击鼓仪式，以纪念这一时刻。

二、组织事项

10. 在同期会议全体会议期间，关于程序性和实质性事项的所有提案均由三大公约的主席分别提交各自公约的缔约方。关于上述事项的所有决定均由各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分别作出。

A. 主席团成员

11. 根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下列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选举的主席团成员担任了这次同期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巴塞尔公约》：

Barry Reville 先生（澳大利亚），副主席

Oswaldo Álvarez-Pérez 先生（智利），副主席

Andrzej Jagusiewicz 先生（波兰），副主席

《鹿特丹公约》：

Kerstin Stendahl 女士（芬兰），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Rocio Eden Wynter 女士（墨西哥），副主席

Hamood bin Darwish al-Hasani 先生（阿曼），副主席

Magdalena Balicka 女士（波兰），副主席

《斯德哥尔摩公约》：

Jeffrey Headley 先生（巴巴多斯），副主席

Karel Blaha 先生（捷克共和国），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François Lengrand 先生（法国），副主席

Hubert Binga 先生（加蓬），副主席

Rajiv Gauba 先生（印度），副主席

Liudmila Mardhuaeva 女士（摩尔瓦多共和国），副主席

Franz Perrez 先生（瑞士），副主席

12.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选举的若干主席团成员无法完成其任期。按照议事规则，离任主席团成员所属的缔约国任命了新的主席团成员。根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4 条，任命 Hatta 先生（印度尼西亚）接替 Rachmat Witoelar 先生担任主席；任命 Barry Reville 先生（澳大利亚）接替 Mary Harwood 女士担任副主席；任命 Issaria Mangalil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接替 Angelina Madete 女士担任报告员。根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任命 Gwayi 女士（南非）接替 Judy Beaumont 女士担任主席。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任命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替 Alireza Moaiyeri 先生担任主席；任命 Luís Vayas Valdivieso 先生（厄瓜多尔）接替 Carlos Villon 先生担任副主席；任命 Alice Akinyi Kaudia 女士（肯尼亚）接替 Caroline Njoki Wamai 女士担任副主席。这些新任命的成员以及上段所列的成员共同担任了本次同期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

13. 缔约方大会以文件 UNEP/FAO/CHW/RC/POPS/EXCOPS.1/1 中载列的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4. 拟由各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关于联合活动的决定；
 - (b) 关于联合管理职能的决定；
 - (c) 关于临时建立联合服务科的最后决定；
 - (d) 关于三大公约同步预算周期的决定；
 - (e) 关于对三大公约秘书处的账目进行联合审计的决定；
 - (f) 关于加强三大公约之间协调和合作进程工作的审查机制及后续行动的决定；
 - (g) 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三大公约秘书处收到的产生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决定的任何其它活动或拟议联合机构的相关报告或信息。¹
5. 通过报告。

¹ 此处提及的决定为上文第 1 段中所述协同增效决定。

6. 会议闭幕。

C. 安排工作

14. 各缔约方商定，按照秘书处编拟的设想说明(UNEP/FAO/CHW/RC/POPS/EXCOPS.1/INF/1)所载列的提案来安排同期特别会议期间的工作。根据该提案，各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以审议议程项目 4 下产生的事项，并就这些事项编写决定草案，供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各缔约方商定，将由 Désiré Ouedra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Álvarez-Pérez 先生和 Stendahl 女士担任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的主席。

D. 出席情况

1.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

15. 《巴塞尔公约》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同期特别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2.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

16. 《鹿特丹公约》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同期特别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

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3.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

17.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同期特别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4. 观察员

18. 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了同期特别会议。

19.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了一个或多个同期特别会议：《巴塞尔公约》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讲英语非洲国家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东南亚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阿拉伯国家区域中心、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中非国家间杀虫剂委员会、巴西环境卫生技术公司（《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劳工组织、科威特科学研究机构（《斯德哥尔摩》区域中心）、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国家清洁技术生产中心（已经提名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清洁生产区域活动中心（《斯德哥尔摩》区域中心）、中东欧区域环境中心、南亚合作环境署、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联合实施《巴塞尔公约》和《瓦伊加尼公约》太平洋区域

中心所在地)、《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世界银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 多个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组织的名单载列于与会代表清单(UNEP/FAO/CHW/RC/POPS/EXCOPS.1/INF/8)。

三、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21. 对这一项目加以介绍后,便宣布将根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由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主席团成员分别检查已登记参加同期特别会议的各公约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22. 《巴塞尔公约》主席团报告说,已经检查过 128 个登记参加同期特别会议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全权证书,其中 120 个以适当形式提交了全权证书。

23. 《鹿特丹公约》主席团报告说,已经检查过 100 个登记参加同期特别会议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全权证书,其中 97 个以适当形式提交了全权证书。

24. 《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报告说,已经检查过 123 个登记参加同期特别会议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全权证书,其中 115 个以适当形式提交了全权证书。

四、拟由各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25. 如上文第二章 C 节所述,在同期特别会议首次全体会议期间,《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授权该工作组审议议程项目 4 并就该项目编写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26. 正如缔约方大会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批准并载于本报告附件四的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报告所述,该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和 23 日(星期二)召开了四次会议。在工作过程中,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批准了一项综合决定草案的案文,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

27. 在 2 月 24 日上午召开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以三个单独决定的形式通过了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早前批准的综合决定草案,即为每一个缔约方大会通过一个决定。为象征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呼吁的合作精神但同时强调各自的法律自主权和独立性,三个缔约方大会主席同时放下手中的议事槌,异口同声宣布通过综合决定。

28. 为反映三个综合决定由三个不同和独立的缔约方大会同时通过这一事实,三个综合决定的序言部分略有差异。

29. 本报告附件一、二和三分别载有《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综合决定。

30. 通过综合决定后，一位代表举手发言，并要求在本报告中加以反映。他回忆道，在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一位来自他所在区域的一个国家的代表代表该区域其他国家发言时，提到了某些问题，譬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列出的原则的适用性以及充分供资的必要性，建议讨论这些问题，以便就序言部分达成一致意见，并纳入综合决定草案（如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报告第 H 节所述）。他对于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没有时间讨论这些问题表示遗憾，认为总体而言，同期特别会议期间，有关技术问题的讨论占据了缔约方的所有时间，根本没有留出时间讨论政策问题。他承认为同期特别会议分配的时间很短，而议程上要讨论的问题又相当多，但是他表示担心，如果在未来会议上依然不给政策性讨论分配时间，将可能导致方向性失误。

五、 通过报告

31. 缔约方大会以文件 UNEP/FAO/CHW/RC/POPS/EXCOPS.1/L.1 中载列的报告草案为基础通过了本报告，并在通过过程中对其进行了修订。大会理解，报告的定稿工作将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员。报告员将与秘书处合作，在缔约方大会主席的授权下开展工作。

32. 在通过本报告之时，若干代表对会议最后一天他们面前的文件并未全部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非表示关切。本着合作精神，他们同意继续通过英文版报告，但表示，在他们能够以其他正式语文审查该报告之前，他们对于报告的批准仅仅是暂时性的。

六、 会议闭幕

33. 《巴塞尔公约》主席代表缔约方大会三个主席发表闭幕致辞后，三大公约主席宣布同期特别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5 分闭幕。

附件一

BC.Ex-1/1: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综合决定

缔约方大会,

铭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法律自主权,

*认识到*三大公约的宽泛范围,

*欣见*所有缔约方正承诺实施三大公约的全部内容,

回顾《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0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4/11 号决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4/34 号决定, 此后统称“协同增效决定”,

*重申*加强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应当以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实施、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和加强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效率为目标, 以减轻行政负担, 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铭记*三大公约承认的各项原则, 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相关条款, 例如原则 7,

*牢记*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现有和新近制定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领域的文书和框架协调与合作的可能性, 例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拟议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

*考虑到*在通过本决定的同时,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也正在通过与本决定实质相同的决定,

联合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针对其正在实施或计划的联合活动而编制的说明¹中所提供的信息, 这些信息是在实施联合活动方面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和协调活动来实施协同增效决定, 包括酌情加强涉及三大公约联络点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国家进程或机制;

3.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 根据协同增效决定和三大公约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 提供资源支持在实地实施联合活动, 并支持三大秘书处的联合活动;

1 UNEP/FAO/CHW/RC/POPS/EXCOPS.1/2.

4.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充分、协调地利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以加强提供实施三大公约所需的区域援助，并根据协同增效决定第一节第 16 段，审议选择区域联络中心的进一步目标，同时牢记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

5. 邀请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自愿汇报为实施协同增效决定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计划或开展的活动交流经验，尤其是有关协调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些报告应及时提交三大公约秘书处，以便进行汇编，供 2011 年各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

6.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通过三大公约秘书处及时就下列事项向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汇报：在推动为三大公约提供国家一级支助有关的方案合作及协调方面的努力，以及为实施协同增效决定而开展或计划的活动，供 2011 年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并在此背景下，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过程中采用的协同增效办法；

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 2011 年缔约方大会常会上就下列事项进行汇报：为支持在共同关切的领域内实施三大公约而开展的方案合作以及将此类合作纳入其两年期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请三大公约秘书处继续努力开展联合活动，并在各缔约方大会于 2011 年举行的常会上汇报这方面的进展；

9. 还请各秘书处考虑到本决定关于审查安排的规定，编写一份提议，供 2011 年各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该提议应根据财政资源的可得性，并酌情考虑到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绿色海关倡议及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联合实施情况，促进在三大公约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中纳入跨领域活动和联合活动；

10. 初步核可各秘书处关于联合工作计划的说明中所介绍的信息交换机制联合工作计划；²

11. 请各秘书处就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其他信息交换机制及类似机制、特别是《战略方针》的信息交换机制编制一份报告，并描述其基本特点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所包含的可考虑纳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交换机制的内容，以避免重复工作，并提交 2011 年缔约方大会常会；

12. 还请各秘书处编制一份经修订的工作计划，考虑到上述报告，供 2011 年缔约方大会常会通过；

13.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自愿方式为开发信息交换机制提供捐助；

2 UNEP/FAO/CHW/RC/POPS/EXCOPS.1/INF/2.

二

联合管理职能

1.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建立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在内的非正式联合管理小组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 有关建立联合协调或设立《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行政首长以加强三大公约合作与协调的可行性和成本影响研究；³

3. 审议了缔约方大会就建立联合协调或者设立《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一职发表的观点之后，决定 设立联合首长一职，并经审查后决定这一职位是否应当存续；

4.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磋商，立即着手招聘《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任期两年，同时注意到联合首长一职的存续须根据本决定本节第8段进行审查；

5. 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额外资源，以支持设立联合首长一职，直到对该职位未来走向作出决定或2013年底，二者以较早者为准；

6.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修改《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的组织结构编制一份提案，包括联合首长一职的可能存续问题，该提案不应对三大公约已经通过的业务预算产生任何成本影响；

7. 邀请 缔约方审议上段中提及的有关修改秘书处组织结构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通过，但不得晚于2013年，同时考虑到联合首长在下列领域的有效性：

- (a) 确保对三大公约法律自主权的充分尊重；
- (b) 有助于促进三大公约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总体目标；
- (c) 提供实施所有三大公约的同等承诺，包括倡导从各种来源大幅度提高调集资金数额，开展国家一级的实施；
- (d) 在三大秘书处合作与协调方面展现更高的效率和有效性；
- (e) 减少行政负担，使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8. 决定 在审议本决定第六节中提及的审查安排的背景下，审查联合首长一职；

3 UNEP/FAO/CHW/RC/POPS/EXCOPS.1/3.

三

联合服务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并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在临时设立和实施联合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秘书处就联合服务编写的说明，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⁴

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充当秘书处职能时，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考虑到过渡时期积累的经验，设立以下联合服务：

- (a) 联合财务和行政支助服务；
- (b) 联合法律服务；
- (c) 联合信息技术服务；
- (d) 联合信息服务；
- (e) 联合资源调动服务；

4. 批准有关根据现有员额来统一安排三大公约联合服务的人员配置和集资渠道的建议，包括秘书处就建立联合服务的成本和组织影响编写的说明的附件二表 1 中确定的为 2010–2011 年共享员额提供资金；⁵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磋商，编写一项关于修改三大秘书处 2012 – 2013 年期间组织结构的提案，供 2011 年各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这一提不应对已通过的三大公约 2010 – 2011 年业务预算产生任何成本影响，还须符合本决定第二节第 6 段中提及的将要提出的有关《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是否存续的提案，同时须能够节省支助服务的成本并调动资源协助实施三大公约；

6. 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 80,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用来整合《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信息技术平台；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并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努力推进联合服务的实施工作，并在缔约方大会 2011 年常会上报告进度；

4 UNEP/FAO/CHW/RC/POPS/EXCOPS.1/4.

5 UNEP/FAO/CHW/RC/POPS/EXCOPS.1/INF/3.

四

同步预算周期

1. *注意到*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预算周期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预算周期实现同步；
2.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继续使三大公约预算周期保持同步；

五

联合审计

1.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承诺与缔约方大会分享涉及三大公约信托基金的审计报告，为各缔约方大会就这些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提供便利；
2.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请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2010 年审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充当秘书处职能的多边环境协定的战略管理情况，包括行政安排、治理、问责和监督；
3. *请* 执行主任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分别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的审计分别向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 2011 年常会审议。

六

审查安排

1. *决定* 在 2013 年缔约方大会上，将根据本决定附件中列出的时间表，审查依据协同增效决定通过的安排，尤其是有关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方面的安排，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
 - (a) 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实施；
 - (b) 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
 - (c) 减轻行政负担；
 - (d) 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 (e) 考虑到全球关切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求；
 - (f)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2. 请三大秘书处编写详细的职权范围，以便三大秘书处能够为上文提及的审查之目的编写一份报告，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于2011年审议；

3. 还请各秘书处联合编写上段中提及的报告，并在其中包括有关审查的建议，建议应当反映通过问卷调查从各缔约方收集的信息。本次问卷调查由各秘书处以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和自身的意见为基础编制而成；

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审查编写详细的职权范围，包括本决定中所呼吁的审查绩效指标和时间表，供各缔约方大会2011年常会审议；

5. 还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通过各自的评价科联合开展工作，以缔约方的意见为基础，同时考虑到三大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编写一份本说明所呼吁的审查报告，包括建议。

第BC.Ex-1/1号决定附件

活动	时间
为两份报告制定职权范围草案	2011年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召开前90天定稿
通过两份报告的职权范围	2011年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
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网站上公布这两份报告	2013年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召开前90天
三个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	2013年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

附件二

RC.Ex-1/1: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综合决定

缔约方大会,

铭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法律自主权,

*认识到*三大公约的宽泛范围,

*欣见*所有缔约方正承诺实施三大公约的全部内容,

回顾《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0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4/11 号决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4/34 号决定, 此后统称“协同增效决定”,

*重申*加强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应当以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实施、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和加强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效率为目标, 以减轻行政负担, 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铭记*三大公约承认的各项原则, 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相关条款, 例如原则 7,

*牢记*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现有和新近制定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领域的文书和框架协调与合作的可能性, 例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拟议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

*考虑到*在通过本决定的同时,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也正在通过与本决定实质相同的决定,

—

联合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针对其正在实施或计划的联合活动而编制的说明¹中所提供的信息, 这些信息是在实施联合活动方面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和协调活动来实施协同增效决定, 包括酌情加强涉及三大公约联络点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国家进程或机制;

3.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 根据协同增效决定和三大公约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 提供资源支持在实地实施联合活动, 并支持三大秘书处的联合活动;

4.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充分、协调地利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以加强提供实施三大公约所需的区域援

1 UNEP/FAO/CHW/RC/POPS/EXCOPS.1/2.

助，并根据协同增效决定第一节第 16 段，审议选择区域联络中心的进一步目标，同时牢记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

5. 邀请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自愿汇报为实施协同增效决定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计划或开展的活动交流经验，尤其是有关协调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些报告应及时提交三大公约秘书处，以便进行汇编，供 2011 年各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

6.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通过三大公约秘书处及时就下列事项向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汇报：在推动为三大公约提供国家一级支助有关的方案合作及协调方面的努力，以及为实施协同增效决定而开展或计划的活动，供 2011 年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并在此背景下，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过程中采用的协同增效办法；

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 2011 年缔约方大会常会上就下列事项进行汇报：为支持在共同关切的领域内实施三大公约而开展的方案合作以及将此类合作纳入其两年期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请三大公约秘书处继续努力开展联合活动，并在各缔约方大会于 2011 年举行的常会上汇报这方面的进展；

9. 还请各秘书处考虑到本决定关于审查安排的规定，编写一份提议，供 2011 年各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该提议应根据财政资源的可得性，并酌情考虑到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绿色海关倡议及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联合实施情况，促进在三大公约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中纳入跨领域活动和联合活动；

10. 初步核可各秘书处关于联合工作计划的说明中所介绍的信息交换机制联合工作计划；²

11. 请各秘书处就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其他信息交换机制及类似机制、特别是《战略方针》的信息交换机制编制一份报告，并描述其基本特点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所包含的可考虑纳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交换机制的内容，以避免重复工作，并提交 2011 年缔约方大会常会；

12. 还请各秘书处编制一份经修订的工作计划，考虑到上述报告，供 2011 年缔约方大会常会通过；

13.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自愿方式为开发信息交换机制提供捐助；

2 UNEP/FAO/CHW/RC/POPS/EXCOPS.1/INF/2.

二

联合管理职能

1.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建立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在内的非正式联合管理小组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 有关建立联合协调或设立《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行政首长以加强三大公约合作与协调的可行性和成本影响研究；³

3. 审议了缔约方大会就建立联合协调或者设立《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一职发表的观点之后，决定 设立联合首长一职，并经审查后决定这一职位是否应当存续；

4.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磋商，立即着手招聘《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任期两年，同时注意到联合首长一职的存续须根据本决定本节第8段进行审查；

5. 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额外资源，以支持设立联合首长一职，直到对该职位未来走向作出决定或2013年底，二者以较早者为准；

6.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修改《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的组织结构编制一份提案，包括联合首长一职的可能存续问题，该提案不应对三大公约已经通过的业务预算产生任何成本影响；

7. 邀请 缔约方审议上段中提及的有关修改秘书处组织结构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通过，但不得晚于2013年，同时考虑到联合首长在下列领域的有效性：

- (a) 确保对三大公约法律自主权的充分尊重；
- (b) 有助于促进三大公约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总体目标；
- (c) 提供实施所有三大公约的同等承诺，包括倡导从各种来源大幅度提高调集资金数额，开展国家一级的实施；
- (d) 在三大秘书处合作与协调方面展现更高的效率和有效性；
- (e) 减少行政负担，使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8. 决定 在审议本决定第六节中提及的审查安排的背景下，审查联合首长一职；

3 UNEP/FAO/CHW/RC/POPS/EXCOPS.1/3.

三

联合服务

1.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并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在临时设立和实施联合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 秘书处就联合服务编写的说明，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⁴

3.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充当秘书处职能时，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考虑到过渡时期积累的经验，设立以下联合服务：

- (a) 联合财务和行政支助服务；
- (b) 联合法律服务；
- (c) 联合信息技术服务；
- (d) 联合信息服务；
- (e) 联合资源调动服务；

4. *批准* 有关根据现有员额来统一安排三大公约联合服务的人员配置和集资渠道的建议，包括秘书处就建立联合服务的成本和组织影响编写的说明的附件二表 1 中确定的为 2010–2011 年共享员额提供资金；⁵

5.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磋商，编写一项关于修改三大秘书处 2012 – 2013 年期间组织结构的提案，供 2011 年各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这一提不应对已通过的三大公约 2010 – 2011 年业务预算产生任何成本影响，还须符合本决定第二节第 6 段中提及的将要提出的有关《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是否存续的提案，同时须能够节省支助服务的成本并调动资源协助实施三大公约；

6. *邀请*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 80,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用来整合《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信息技术平台；

7.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并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努力推进联合服务的实施工作，并在缔约方大会 2011 年常会上报告进度；

4 UNEP/FAO/CHW/RC/POPS/EXCOPS.1/4.

5 UNEP/FAO/CHW/RC/POPS/EXCOPS.1/INF/3.

四

同步预算周期

1. *注意到*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预算周期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预算周期实现同步；
2.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继续使三大公约预算周期保持同步；

五

联合审计

1.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承诺与缔约方大会分享涉及三大公约信托基金的审计报告，为各缔约方大会就这些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提供便利；
2.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请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2010 年审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充当秘书处职能的多边环境协定的战略管理情况，包括行政安排、治理、问责和监督；
3. *请* 执行主任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分别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的审计分别向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 2011 年常会审议；

六

审查安排

1. *决定* 在 2013 年缔约方大会上，将根据本决定附件中列出的时间表，审查依据协同增效决定通过的安排，尤其是有关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方面的安排，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
 - (a) 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实施；
 - (b) 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
 - (c) 减轻行政负担；
 - (d) 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 (e) 考虑到全球关切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求；
 - (f)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2. 请 三大秘书处编写详细的职权范围，以便三大秘书处能够为上文提及的审查之目的编写一份报告，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于2011年审议；

3. 还请 各秘书处联合编写上段中提及的报告，并在其中包括有关审查的建议，建议应当反映通过问卷调查从各缔约方收集的信息。本次问卷调查由各秘书处以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和自身的意见为基础编制而成；

4.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审查编写详细的职权范围，包括本决定中所呼吁的审查绩效指标和时间表，供各缔约方大会2011年常会审议；

5. 还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通过各自的评价科联合开展工作，以缔约方的意见为基础，同时考虑到三大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编写一份本说明所呼吁的审查报告，包括建议。

第RC.Ex-1/1号决定附件

活动	时间
为两份报告制定职权范围草案	2011年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召开前90天定稿
通过两份报告的职权范围	2011年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
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网站上公布这两份报告	2013年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召开前90天
三个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	2013年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

附件三

SC.Ex-1/1: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综合决定

缔约方大会,

铭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法律自主权,

认识到三大公约的宽泛范围,

欣见所有缔约方正承诺实施三大公约的全部内容,

回顾《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0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4/11 号决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4/34 号决定, 此后统称“协同增效决定”,

重申加强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应当以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实施、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和加强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效率为目标, 以减轻行政负担, 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铭记三大公约承认的各项原则, 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相关条款, 例如原则 7,

牢记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现有和新近制定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领域的文书和框架协调与合作的可能性, 例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拟议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

考虑到在通过本决定的同时,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正在通过与本决定实质相同的决定,

—

联合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针对其正在实施或计划的联合活动而编制的说明¹中所提供的信息, 这些信息是在实施联合活动方面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和协调活动来实施协同增效决定, 包括酌情加强涉及三大公约联络点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国家进程或机制;
3.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 根据协同增效决定和三大公约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 提供资源支持在实地实施联合活动, 并支持三大秘书处的联合活动;
4.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充分、协调地利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以加强提供实施三大公约所需的区域援

1 UNEP/FAO/CHW/RC/POPS/EXCOPS.1/2.

助，并根据协同增效决定第一节第 16 段，审议选择区域联络中心的进一步目标，同时牢记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

5. 邀请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自愿汇报为实施协同增效决定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计划或开展的活动交流经验，尤其是有关协调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些报告应及时提交三大公约秘书处，以便进行汇编，供 2011 年各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

6.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通过三大公约秘书处及时就下列事项向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汇报：在推动为三大公约提供国家一级支助有关的方案合作及协调方面的努力，以及为实施协同增效决定而开展或计划的活动，供 2011 年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并在此背景下，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过程中采用的协同增效办法；

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 2011 年缔约方大会常会上就下列事项进行汇报：为支持在共同关切的领域内实施三大公约而开展的方案合作以及将此类合作纳入其两年期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请三大公约秘书处继续努力开展联合活动，并在各缔约方大会于 2011 年举行的常会上汇报这方面的进展；

9. 还请各秘书处考虑到本决定关于审查安排的规定，编写一份提议，供 2011 年各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该提议应根据财政资源的可得性，并酌情考虑到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绿色海关倡议及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联合实施情况，促进在三大公约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中纳入跨领域活动和联合活动；

10. 初步核可各秘书处关于联合工作计划的说明中所介绍的信息交换机制联合工作计划；²

11. 请各秘书处就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其他信息交换机制及类似机制、特别是《战略方针》的信息交换机制编制一份报告，并描述其基本特点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所包含的可考虑纳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交换机制的内容，以避免重复工作，并提交 2011 年缔约方大会常会；

12. 还请各秘书处编制一份经修订的工作计划，考虑到上述报告，供 2011 年缔约方大会常会通过；

13.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自愿方式为开发信息交换机制提供捐助；

2 UNEP/FAO/CHW/RC/POPS/EXCOPS.1/INF/2.

二

联合管理职能

1.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建立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在内的非正式联合管理小组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 有关建立联合协调或设立《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行政首长以加强三大公约合作与协调的可行性和成本影响研究；³

3. 审议了缔约方大会就建立联合协调或者设立《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一职发表的观点之后，决定 设立联合首长一职，并经审查后决定这一职位是否应当存续；

4.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磋商，立即着手招聘《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任期两年，同时注意到联合首长一职的存续须根据本决定本节第8段进行审查；

5. 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额外资源，以支持设立联合首长一职，直到对该职位未来走向作出决定或2013年底，二者以较早者为准；

6.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修改《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的组织结构编制一份提案，包括联合首长一职的可能存续问题，该提案不应对三大公约已经通过的业务预算产生任何成本影响；

7. 邀请 缔约方审议上段中提及的有关修改秘书处组织结构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通过，但不得晚于2013年，同时考虑到联合首长在下列领域的有效性：

- (a) 确保对三大公约法律自主权的充分尊重；
- (b) 有助于促进三大公约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总体目标；
- (c) 提供实施所有三大公约的同等承诺，包括倡导从各种来源大幅度提高调集资金数额，开展国家一级的实施；
- (d) 在三大秘书处合作与协调方面展现更高的效率和有效性；
- (e) 减少行政负担，使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8. 决定 在审议本决定第六节中提及的审查安排的背景下，审查联合首长一职；

3 UNEP/FAO/CHW/RC/POPS/EXCOPS.1/3.

三

联合服务

1.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并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在临时设立和实施联合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 秘书处就联合服务编写的说明，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⁴

3.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充当秘书处职能时，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考虑到过渡时期积累的经验，设立以下联合服务：

- (a) 联合财务和行政支助服务；
- (b) 联合法律服务；
- (c) 联合信息技术服务；
- (d) 联合信息服务；
- (e) 联合资源调动服务；

4. *批准* 有关根据现有员额来统一安排三大公约联合服务的人员配置和集资渠道的建议，包括秘书处就建立联合服务的成本和组织影响编写的说明的附件二表 1 中确定的为 2010–2011 年共享员额提供资金；⁵

5.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磋商，编写一项关于修改三大秘书处 2012 – 2013 年期间组织结构的提案，供 2011 年各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这一提不应对已通过的三大公约 2010 – 2011 年业务预算产生任何成本影响，还须符合本决定第二节第 6 段中提及的将要提出的有关《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是否存续的提案，同时须能够节省支助服务的成本并调动资源协助实施三大公约；

6. *邀请*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 80,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用来整合《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信息技术平台；

7.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并通过三大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努力推进联合服务的实施工作，并在缔约方大会 2011 年常会上报告进度；

4 UNEP/FAO/CHW/RC/POPS/EXCOPS.1/4.

5 UNEP/FAO/CHW/RC/POPS/EXCOPS.1/INF/3.

四

同步预算周期

1. *注意到*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预算周期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预算周期实现同步；
2.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继续使三大公约预算周期保持同步；

五

联合审计

1.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承诺与缔约方大会分享涉及三大公约信托基金的审计报告，为各缔约方大会就这些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提供便利；
2.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请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2010 年审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充当秘书处职能的多边环境协定的战略管理情况，包括行政安排、治理、问责和监督；
3. *请* 执行主任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分别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的审计分别向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 2011 年常会审议；

六

审查安排

1. *决定* 在 2013 年缔约方大会上，将根据本决定附件中列出的时间表，审查依据协同增效决定通过的安排，尤其是有关联合活动、联合管理职能和联合服务方面的安排，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
 - (a) 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实施；
 - (b) 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
 - (c) 减轻行政负担；
 - (d) 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 (e) 考虑到全球关切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求；
 - (f)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2. 请三大秘书处编写详细的职权范围，以便三大秘书处能够为上文提及的审查之目的编写一份报告，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于2011年审议；

3. 还请各秘书处联合编写上段中提及的报告，并在其中包括有关审查的建议，建议应当反映通过问卷调查从各缔约方收集的信息。本次问卷调查由各秘书处以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和自身的意见为基础编制而成；

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审查编写详细的职权范围，包括本决定中所呼吁的审查绩效指标和时间表，供各缔约方大会2011年常会审议；

5. 还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通过各自的评价科联合开展工作，以缔约方的意见为基础，同时考虑到三大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编写一份本说明所呼吁的审查报告，包括建议。

第SC.Ex-1/1号决定附件

活动	时间
为两份报告制定职权范围草案	2011年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召开前90天定稿
通过两份报告的职权范围	2011年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
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网站上公布这两份报告	2013年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召开前90天
三个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	2013年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

附件四

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报告

1. 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举行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以审议同期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4，并就该项目下产生的事项编写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在同期特别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和酌情通过。缔约方大会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将由 Désiré Ouedra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Osvaldo Álvarez-Pérez 先生（智利）以及 Kerstin Stendahl 女士（芬兰）担任联合主席。

2. 本报告由这几位联合主席编制，概括了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的讨论内容。本报告的内容按照议程项目 4 的各个子项目而组织。

3. 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收到了由各秘书处编制的有关项目 4 的各个子项目的文件，该文件载于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UNEP/FAO/CHW/RC/POPS/EXCOPS.1/1/Add.1) 中。此外，工作组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由一组缔约方共同提交，其中载列了一项涵盖议程项目 4 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决定草案（“拟议综合决定草案”）；工作组还收到了若干其他会议室文件，如下文所示。

4. 如下文详解，在讨论之后，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批准了综合决定草案的要素，供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A. 联合活动

5. 在讨论子项目的过程中，若干代表对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有关实施联合活动取得进展的积极信息表示欢迎。与会代表表达成了一个普遍的共识，即：将开展联合活动作为一种加强国家一级实施工作的手段，是协同增效进程的核心。

6. 一些代表对综合决定草案的相关章节表示支持，并同时指出，拟议综合决定草案将为联络小组开展讨论提供很好的依据。其他一些代表表示，将拟议综合决定草案的各项要素与文件 UNEP/FAO/CHW/RC/POPS/EXCOPS.1/2 中所描述的要素综合起来将是有益的。

7. 若干代表对信息交换机制表示支持，虽然一些代表对其所涉经费问题表示了关切。一位代表希望了解所讨论的信息交换机制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下的一项类似机制的工作如何产生关联。对此，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所讨论的机制将服务于三大公约，该机制尚未与《战略方针》下的工作产生关联。

8. 若干代表说，要成功实施联合活动将有赖于获得充足的资源。一位代表也表示，应该注意确保组织和行政事项让位于此类活动，这应该是三大公约的主要侧重点。

9. 若干代表对迄今为止所开展的联合活动表示欢迎，并同时指出了这些活动将可能产生的惠益。一位代表说，有必要获得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国家实施计划以及《巴塞尔公约》在国家一级实施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并有必要获

得开展实施工作所需的资源。另一位代表呼吁要避免工作出现重复。另一位代表一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呼吁尽可能利用各公约的区域中心，并呼吁在各区域中心和国际机构之间分享良好做法。她建议，各秘书处应该制定一项关于将联合活动纳入三大公约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的提案。

10. 一位代表就三大公约之间如何在解决不遵守问题上实现协同增效提出了疑问。担任缔约方大会法律顾问的联合主席兼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澄清说，在三大公约中，有两大公约尚未建立履约机制。此外，协同增效决定对履约问题作了单独处理，并明确指出，只有在三大公约都建立了履约机制的情况下，才能检查履约机制之间可能的协同增效。因此，本次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的时机尚不成熟。

11. 一位代表说，有必要在一个宽泛的背景下考虑联合活动，包括其他公约下的活动。他还说，尽管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了许多联合活动，但这只是第一步。因而，讨论国家一级的协调似乎还为时过早。他还建议，国家一级的协同增效由各国政府负责，并且将由工作组编写的决定草案应陈述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内的既定原则。

12. 由各代表提出的其他问题还有：民间社会参与协同增效进程；是否可能在 2011 年缔约方大会常会上详细审查进展情况；以及开展联合努力，通过宣传活动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实现协同增效，以支持针对化学品和废物的生命周期办法和健全管理。

13. 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商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Kateřina Šebk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和 Gillian Guthrie 女士（牙买加）担任主席，负责进一步讨论该事项，并编写案文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审议。联络小组的联合主席建议，该小组的成员不妨审查各协同增效决定，这些决定为所提出的若干问题提供了指导。以国家一级的协调为例，各缔约方已决定呼吁采取行动；因而当前会议的任务将是，实施协同增效决定中各缔约方认为已经成熟、可以付诸实施的建议。

14. 随后，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批准了会议室文件中散发的决定草案案文，供同期特别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B. 联合管理职能

15. 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由一组缔约方所编写的、载有关于该子项目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16.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各代表商定，应该实现协同增效，以使各公约能够以更有效、更高效的方式履行各自的义务，这一点很重要。还商定，协同增效应在包括区域一级的各级提供惠益。若干代表强调了在探索前进道路时，应保持灵活和开放。

17. 关于待审议的备选方案，若干代表表示支持任命一位《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环境署部分的联合首长。所提到的好处有：改善各任务之间的协调，消除重叠的职能，以及有可能规范行政职能。一些代表说，设定一名联合首长可以提高各公约的知名度，而另有一些代表认为，这将有助于为资助各公约奠定可持续的基础。一些代表还

表示支持合并三个秘书处的共同职能，而另有一些代表则支持设定一名联合首长但不合并职能的意见。

18. 一些代表对联合首长的人选表示关切。一位代表说，有必要考虑是否设定一位首长就可以解决三大公约之间有时（特别是当资源有限时）会出现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各不相同的情况。每个公约都设定一位联合首长和一位代理首长，将产生额外的行政层级，并使决策过程更加冗长。另一位代表认为，联合首长可能会面临问责制的问题。

19. 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在不任命常设联合首长的情况下设立联合管理职能的提议。一些代表说，从临时联合服务组获得的经验将很有裨益，并建议先等候观察结果，再考虑联合管理方面的进一步措施。一些代表详细叙述了他们国家在为三大公约设立国家一级协调机制方面的经验。

20. 一位代表说，有关联合管理职能的文件(UNEP/FAO/CHW/RC/POPS/EXCOPS.1/3)的附件中所载的研究并未提供有关所列各模型中产生的备选方案的详细情况，并且还有探索各模型变化的余地。他还质疑，目标到底是商定一个短期模型，还是一个适应化学品和废物部门未来变化的模型。

21. 许多代表提到了采取不增加成本的方法来实现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几位代表表示，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同期特别会议开幕会议上做出的承诺鼓舞了他们，使他们去考虑不增加成本的实施备选方案。然而，一位代表说，虽然应当最大限度地加强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但投资于变革的意愿也同样重要。

22. 若干代表强调，所做出的任何决定都不应损害各公约的完整性或自主性，因为各公约拥有不同的任务。

23. 一位代表说，考虑在涵盖水和生态系统管理等其他领域的公约方面将需要哪些协调机制是非常重要的。还有人说，商定的任何办法都应当包括一项协调机制，以确保长期的可持续性。

24. 一些代表对实现协同增效的各项提案的法律后果表示关切，兼任各缔约方大会法律顾问的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在回应这些关切时说，由于各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将决定秘书处应当如何在公约下开展工作，因此任命一位各公约的联合首长绝对不会损害各公约的法律自主性和法律地位。此外，已经存在一个明确的先例，即《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环境署部分的联合执行秘书。

25. 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商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Barry Reville 先生（澳大利亚）和 Mohammad K. Koba 先生（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负责进一步讨论该事项，并编写案文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审议。

26. 随后，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批准了会议室文件中散发的决定草案案文，供同期特别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C. 临时建立联合服务科

27. 在讨论本项目时，发言的代表对三大公约临时建立联合服务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他们称之为高效的进展。一位代表说，建立联合服务科对于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及向各缔约方更好、更有效地提供秘书处支助非常重要。

28. 发言的代表表达了他们对综合决定的支持。一位代表满意地指出，该决定没有规定要立即设立任何新员额；其他代表赞扬了该决定为进一步改革三大公约联合服务和联合管理而编写协调一致的提案这一规定。

29. 在回应关于真正意义上的不增加成本与名义上的不增加成本有何区别的问题时，综合决定草案的支持者说，真正意义上的不增加成本考虑到了工作人员薪金通货膨胀率和汇率的增长，而名义上的不增加成本没有考虑到这些因素。

30. 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要求各秘书处将综合决定草案中关于建立联合服务科的一节作为单独的会议室文件提交，供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31. 随后，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批准了会议室文件中散发的有关联合服务的决定草案案文，供同期特别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D. 三大公约同步预算周期

32.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对所提供的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同步预算周期的资料表示欢迎。与会代表普遍同意预算周期应当继续保持同步。

33. 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请各秘书处根据拟议综合决定草案的相关章节编写一份决定草案的案文，供联合工作组审议。

34. 随后，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批准了会议室文件中散发的决定草案案文，供同期特别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E. 对三大公约秘书处的账目进行联合审计

35. 一位代表一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环境署执行主任向内部监督事务厅做出的要求表示欢迎，即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由环境署提供秘书处职能的多边环境协定的战略管理进行审计；这位代表请求执行主任与各缔约方大会分享针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的审计的结果。

36. 一位代表说，由于三大公约没有合并，拥有自己独立的预算，因此实施联合审计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但是他指出，可综合考虑三大公约的工作方案，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审计，以提高效率。对此，各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每项公约均设有三个独立的信托基金；每项公约将得到单独审计，以作为环境署整体审计工作的组成部分。

37. 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要求各秘书处根据拟议综合决定草案的相关章节内容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以供其审议。

38. 随后，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批准了会议室文件中散发的决定草案案文，供同期特别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F. 加强三大公约之间协调和合作进程工作的审查机制及后续行动

39. 与会代表普遍同意，审查各项协同增效决定的实施工作所取得的进展非常重要，一些代表指出，任何审查进程都应当灵活公开，包括应允许非缔约方和民间社会观察员参与审查。若干代表指出，应详细讨论每一项审查的职权范围，且所有缔约方均应参与讨论。然而，针对审查的时间框架，包括审查开始时间及再次会晤以讨论审查结果的时间，与会代表的意见不尽相同。一些代表

认同秘书处说明文件(UNEP/FAO/CHW/RC/POPS/EXCOPS.1/7)中所载的时间期限；一位代表则表示，在研究审查的性质之前，各缔约方最好能制订审查的范围、参数和指标；还有一位代表表示，应由环境署制订相关各项指标。另一位代表提出，有关任何审查工作职权范围的信息均应提交至各缔约方大会 2011 年常会。

40. 一位代表一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该子项目的决定草案案文。一些代表对该会议室文件表示支持，并指出，这份文件将是联络小组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其他一些代表表示，还应考虑拟议综合决定草案，但有一位代表则对其中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纳入所有审查机制的提案表示关切，因为该提案和各公约不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41. 一位代表建议，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应于 2011 年和 2013 年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后立即召开同期特别会议。还有一位代表则表示，就该事项做出决定还为时过早。

42. 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同意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Pauline Davies 女士（乌拉圭）和 Jan Karel Kwistout 先生（荷兰）担任主席，负责进一步讨论该事项，包括有关未来决策的问题，并编写决定草案案文，供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审议。

43. 随后，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批准了由接触小组编写并在会议室文件中散发的决定草案案文，供同期特别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44. 在介绍决定草案案文时，接触小组联合主席报告说，该小组的成员商定，由他汇报关于联合决策问题的讨论情况，并请求在本报告中反映他的发言，可能对未来有关该主题的讨论有用。他说，虽然接触小组对联合决策开展了广泛讨论，但未能就三大公约缔约方是否举行更多同期特别会议达成共识。不过，该小组一致认同，在一个日历年中由缔约方大会三次常会依次采取协调决定可能是困难的，因此在三次常会之后召开同期特别会议能够为采取与三大公约有关的协调决定提供一种有用的方式。该小组还表示，决定是否召开同期特别会议是缔约方大会常会的职责。该小组还注意到讨论期间出现的一种意见，即：在 2011 年举行同期特别会议的唯一方式，是在本次同期特别会议上作出决定，但又无法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该小组建议，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是否将协同增效问题纳入其各自的议程。

G. 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三大公约秘书处收到的产生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决定的任何其它活动或拟议联合机构的相关报告或信息

45.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环境署及各秘书处均未收到有关产生于协同增效进程的任何活动或拟议联合机构的报告或信息。但是经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环境署执行主任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各派五名成员参加该委员会，其目的是向同期特别会议提供建议。咨询委员会已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和 2009 年 10 月 24 日在日内瓦和曼谷举行了两次会议。委员会针对与当前会议相关的各种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建议，他对此表示欢迎，并对其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H. 决定草案序言部分案文：印度尼西亚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多个缔约方所作的发言

46. 除前面几段中介绍的经工作组批准并提交至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有关具体问题综合决定草案的要素外，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还批准了若干段落，作为综合决定草案的序言。这些段落包括综合决定草案序言部分有关指导原则的若干段落，工作组认为应当重申这些指导原则。此外，还包括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形成的接触小组中某些小组商定的若干段落。

47. 工作组批准序言段落时，已是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深夜时分。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大多数缔约方宣读了一份声明。在声明中，他建议工作组讨论几个问题，以便就新增序言部分的几个段落达成一致意见，纳入综合决定草案。具体而言，他说，综合决定草案应当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支持《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几个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应当表明本决定为发展中国家引发的行动和义务必须得到发达国家在供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才能加以开展；应当重申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进程应当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开展；应当声明不得对未来有关事项的谈判造成损害，包括有关各公约违约机制的谈判；应当声明三大公约秘书处的活动和重组不得增加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财政负担。

48. 作为回应，联合主席指出，已经商定的序言部分段落事实上已经处理了上文提及的几个问题。她还建议，考虑到天色已晚，工作组不太可能就需要纳入综合决定草案的新增序言部分段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她建议在本报告中反映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但不对已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批准的综合决定草案做任何增添。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同意。

I. 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讨论闭幕

49. 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晚上 10 时 30 分完成了讨论。